# 市 政 署

第 026/SZVJ/2018 號

# 公開招標

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2019年05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 目錄

柸		77	111	打捕一十分
第	$\overline{}$	部	1π°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7
5.	臨時保證金	7
6.	確定保證金	8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8.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9.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0.	判給無效	9
11.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0
12.	解決糾紛的辦法	.10
13.	要求解釋	.10
14.	異議	.10
15.	適用法例	.10
16.	備註	.10
笙-		
7J –		
1.	標的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工作範圍	2
6.	工作內容	5
	工/Fr 3 <del>在</del>	د
7.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7. 8.		9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9 .11
8.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9 .11 .12
8. 9.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9 .11 .12 .12
8. 9. 10.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9 .11 .12 .12
8. 9. 10. 11.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9 .11 .12 .12 .13



15.	查詢	14	ļ

#### 附件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附件二 競投者由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來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三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四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工作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聲明書參

考擬本

附件五對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緣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參考擬本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七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八 缴納確定保證金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九 投標者資料及三年沒有拖欠任何政府稅項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十 僱用員工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十一 本承投責任書工作範圍圖



#### 招標方案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u>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和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u>,以保持招標書的承投責任書所述地點的綠化管理之正常運作。關於<u>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u>內容,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

####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責任書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可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個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項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項所指的其他文件);
- 第二部分 競投者資格的證明文件(第3.3.項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 3.1. 報價單(必須搋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一頁上蓋章及簽署;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
  - 3.1.5. <u>本競標採取分項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項目或</u> 個別項目報價;
  - 3.1.6.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區域作為報價單位 (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區域或獨立區域報價—即可單獨對關閘廣場 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關閘廣場東 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和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報價,亦可 同時對上述四個區域報價,報價項目必須繳交對應的臨時保證金);



- 3.1.7. 報價單應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期間,為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26/SZVJ/2018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提供前述服務的競投區域(關間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或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每月單價、二十四個月之總承投價格及"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費用"之月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一之擬本);
- 3.1.8.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 承投價格為準;
- 3.1.9. 報價單須標示出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由開標日起計)。
-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簽署**,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第 3.2.2.、3.2.3.及 3.2.4.項**必須按每個區域獨立遞交各一份文件**(若同時競投四區則需提交共四份文件):

- 3.2.1. 競投者由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來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或其它與本標相關工作專業經驗之聲明書(參考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 3.2.2.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統籌人員、組長及駐區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 經驗,具有相關專業學歷者,應提交學歷影印本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參 考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
- 3.2.3. 競投者可提供與本標書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 聲明書(參考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
- 3.2.4. 工作計劃書: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責任書第 5.項至第 6.項之工作範圍及 內容,及根據保養區內的實際情況為依據,對本服務工作作出評估,並自行 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書,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 書之用。工作計劃書內容須包括:(參考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保養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服務期內施工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服務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 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以及安排工作種 類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以及 後勤支援力量;



- d) 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服 務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
-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 遞交:

-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 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 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 本方案附件六之擬本);
- 3.3.2. 在投標書內指明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 出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 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以及聲明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之 規定,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 投者須同時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 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之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七之擬本);
-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4. 競投者聲明在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書正本(參 考本方案附件八之擬本);
- 3.3.5. 最近三年沒有欠政府稅項之聲明書正本 或有權限之稅務管理部門發出之證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項而結欠澳門 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參考本方案附件九之擬本);
- 3.3.6.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7.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3.3.8. 競投者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 3.3.9. 僱用員工之聲明書,涉及本標書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參考本方案附件十之擬本);
- 3.3.10. 上述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 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 書。



####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第 3.1.及 3.2.項所指的報價單及文件,或競投者認為適宜時,可提交表明履行本競投標書所述條件的其他文件,按序排列),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 市政署 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第 026/ SZVJ / 2018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4.2. 第 3.3. 項所指的文件放置在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單位 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 市政署 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第 026/ SZVJ / 2018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單位 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 市政署 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第 026/ SZVJ / 2018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 4.4. 褫交標書

- 4.4.1. 標書應於 <u>2019 年 02 月 19 日 12:00</u>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
- 4.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 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4.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 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5. <u>臨時保證金</u>



- 5.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標書而須承擔的 義務;
- 5.2.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支票或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存入於澳門 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的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 按競投區域獨立遞交,金額如下:
  - 5.2.1. 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為 MOP40,000.00;
  - 5.2.2.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為 MOP40,000.00;
  - 5.2.3. 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為 MOP40,000.00;
  - 5.2.4. 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為 MOP40,000.00。
- 5.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5.4. 標書有效期滿或已決定判給又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 投者可要求歸還臨時保證金;
- 5.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 臨時保證金;
- 5.6. 倘競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 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 確定保證金

- 6.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承包建議價格的百分之四;
- 6.2. 承投者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 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6.3. 若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且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 及充分的解釋理由,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4. 若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 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 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5. 承投者在獲得判給通知後,如未能如期履行或放棄是次判給服務,除沒收確定 保證金外,承投者於市政署之供應商名單將可能被終止 12 個月;
- 6.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責任書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 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五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 至原來金額;
- 6.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 證金。

####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7.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7.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7.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4.項的規定呈交投標書及文件;
- 7.4.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3.1.項規定編製之報價單(尤其須在報價單之每一頁蓋章及簽署);
- 7.5.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3.3.1.、3.3.2.、3.3.7.及 3.3.8.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 7.6. 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3.3.5.、 3.3.6.、3.3.9.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 8.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8.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要求的投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8.2. 審標時,如競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項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競投者 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8.3.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8.3.1. 投標價格(65%);
  - 8.3.2. 競投者由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來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0%);
  - 8.3.3. 競投者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具有相關專業學歷 者,應提交學歷影印本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5%);
  - 8.3.4. 競投者所能提供之有關設備、其他額外服務及後勤支援人員(10%);
  - 8.3.5. 競投者對管理區綠化保養以及維護計劃以及有效建議之計劃書(10%)。

#### 9.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况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9.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9.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况下;
- 9.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9.4.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異常高昂;
- 9.5.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9.6.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責任書之最低質量要求。

#### 10.<u>判給無效</u>



倘獲判給的競投者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因發生不取決於競投者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除外。

#### 11.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1.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1.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 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1.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1.4. 簽署合同時, 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1.5. 應導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嫡用法例;
- 11.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 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 12.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 13.要求解釋

倘因理解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方面的疑問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出。

#### 14.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出異議。

#### 15.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6.<u>備註</u>

本標書以中文文本為準。



## 附件一(a) 招標方案第 3.1.項

####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地 址: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服務區域	每月單價 (澳門幣)	二十四個月之總承 投價格(澳門幣)
於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期間,為澳門北區一帶提供二十四個月之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26/SZVJ/2018 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大馬路一帶	囯	圓

服務內容	每月單價(澳門幣)
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 費用	圓

本標書有效期為 天。(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2. 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一(b) 招標方案第 3.1.項

####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服務區域	每月單價 (澳門幣)	二十四個月之總承 投價格(澳門幣)
於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期間,為澳門北區一帶提供二十四個月之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26/SZVJ/2018 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 大馬路一帶	圓	圓

服務內容	每月單價(澳門幣)
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 費用	回

<del>* 1</del>	票書有效期為	一.	(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	·
$/\!\!\!/\!\!\!/$		<del></del> o		١
<del></del>	$\pi = \pi / \lambda \pi / m$	/\		,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2. 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一(c) 招標方案第 3.1.項

####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服務區域	每月單價 (澳門幣)	二十四個月之總承 投價格(澳門幣)
於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期間,為澳門北區一帶提供二十四個月之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26/SZVJ/2018 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 邊馬路一帶	圓	圓

服務內容	每月單價(澳門幣)
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 費用	圓

<del>* 1</del>	票書有效期為	一.	(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	·
$/\!\!\!/\!\!\!/$		<del></del> o		١
<del></del>	$\pi = \pi / \lambda \pi / m$	/\		,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2. 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一(d) 招標方案第 3.1.項

####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服務區域	每月單價 (澳門幣)	二十四個月之總承 投價格(澳門幣)
於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期間,為澳門北區一帶提供二十四個月之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26/SZVJ/2018 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友誼圓形地至馬査度博 十大馬路一帶	圓	圓

服務內容	每月單價(澳門幣)
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 費用	回

<del>* 1</del>	票書有效期為	一.	(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	·
$/\!\!\!/\!\!\!/$		<del></del> o		١
<del></del>	$\pi = \pi / \lambda \pi / m$	/\		,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2. 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項

# 競投者由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來處理 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

服務機構	序號	項目名稱	管理時間	工作地點
民政總署				
其他政府部				
門或本地私				
人公司				
外地私人公				
司				

註: 倘競投者並無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三(a) 招標方案第 3.2.2.項

#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 聲 明 書

#### 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

崗位	工作 人員 姓名	工作經驗				專業學歷	技能(如操
		公園、 綠化帶 保養事務	園藝	其他 (清潔、 維修等)	年資	(附證明 文件)	作打草機、 推草機等)
統籌員 (可非在 區內工作)							
組長(駐區工作)							
駐區人員							

其他經驗:		
) (12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三(b) 招標方案第 3.2.2.項

#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 聲 明 書

####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

	工作	工作經驗				專業學歷	技能(如操
崗位	人員 姓名	公園、 綠化帶 保養事務	園藝	其他 (清潔、 維修等)	年資	(附證明 文件)	作打草機、 推草機等)
統籌員 (可非在 區內工作)							
組長 (駐區工作)							
駐區人員							

其他經驗:		
) (10 ii ± 4)/i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三(c) 招標方案第 3.2.2.項

#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 聲 明 書

#### 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

	工作	工作經驗				專業學歷	技能(如操
崗位	人員 姓名	公園、 綠化帶 保養事務	園藝	其他 (清潔、 維修等)	年資	(附證明 文件)	作打草機、 推草機等)
統籌員 (可非在 區內工作)							
組長 (駐區工作)							
駐區人員							

其他經驗: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 ++π	,	,
日期	/	- /
1 1 11/1/	/	,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三(d) 招標方案第 3.2.2.項

#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 聲 明 書

#### 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

	工作	工作經驗				專業學歷	技能(如操
崗位	人員 姓名	公園、 綠化帶 保養事務	園藝	其他 (清潔、 維修等)	年資		作打草機、 推草機等)
統籌員 (可非在 區內工作)							
組長 (駐區工作)							
駐區人員							

其他經驗: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四(a) 招標方案第 3.2.3.項

####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 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 聲 明 書

#### 關間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

12191 1972	7 33 <u>— — 7 47 47 1</u>	= 117			
項目	數量				
<b>以</b> 日	可隨時提供使用	需作安排			
1.常用園藝工具(如手剪、鋤					
頭、鏟及掃把等)					
2.籬笆剪、高枝剪					
3.打草機/推草機					
4. 膠水喉(50 米或以上)					
5.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6.汽油鏈鋸					
7.農藥噴霧器					
8.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9.智能手機(須具拍攝相片及信					
息傳遞等功能)					
10.梯具					
11.後勤人員(可隨時安排人員協					
助颱風善後及緊急工作)					
12.後勤力量(支援公司等)					
13.本地植物存放場地/苗圃(須	無□				
提供位置及現場相片)	有□ 面積:約 位置:澳門□ 氹仔	平方米 □ 路環□			

(註)在這個的方格□中加 "✓" 等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示為「無」。

競投者(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 附件四(b) 招標方案第 3.2.3.項

####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 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 聲 明 書

####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

レフ・プロー		H 1h			
項目	數量				
次口	可隨時提供使用	需作安排			
1.常用園藝工具(如手剪、鋤 頭、鏟及掃把等)					
2.籬笆剪、高枝剪					
3.打草機/推草機					
4. 膠水喉(50 米或以上)					
5.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6.汽油鏈鋸					
7.農藥噴霧器					
8.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9.智能手機(須具拍攝相片及信					
息傳遞等功能)					
10.梯具					
11.後勤人員(可隨時安排人員協					
助颱風善後及緊急工作)					
12.後勤力量(支援公司等)					
13.本地植物存放場地/苗圃(須	無□				
提供位置及現場相片)	有□ 面積:約 位置:澳門□ 氹仔	平方米 □ 路環□			

(註)在這個的方格□中加 "✓" 等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示為「無」。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 附件四(c) 招標方案第 3.2.3.項

####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 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 聲 明 書

## 

	<b>奥彻不工术/7%/母选</b> 剂则	T 111			
項目	數 量				
7,4,1	可隨時提供使用	需作安排			
1.常用園藝工具(如手剪、鋤 頭、鏟及掃把等)					
2.籬笆剪、高枝剪					
3.打草機/推草機					
4. 膠水喉 (50 米或以上)					
5.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6.汽油鏈鋸					
7.農藥噴霧器					
8.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9.智能手機(須具拍攝相片及信					
息傳遞等功能)					
10.梯具					
11.後勤人員(可隨時安排人員協					
助颱風善後及緊急工作)					
12.後勤力量(支援公司等)					
13.本地植物存放場地/苗圃(須	無□				
提供位置及現場相片)	有□  面積:約	平方米			
	位置:澳門□ 氹仔	□  路環□			

(註)在這個的方格□中加 "✓" 等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示為「無」。

競投者(自然人法人簽名)

ŀ	対	Ħ		/	/



#### 附件四(d) 招標方案第 3.2.3.項

####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 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 聲 明 書

# 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

<del>人</del> 唯色		MT 119
項目	數	发量
7,4,1	可隨時提供使用	需作安排
1.常用園藝工具(如手剪、鋤 頭、鏟及掃把等)		
2.籬笆剪、高枝剪		
3.打草機/推草機(最少各兩部)		
4. 膠水喉(50 米或以上)		
5.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6.汽油鏈鋸		
7.農藥噴霧器		
8.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9.智能手機(須具拍攝相片及信		
息傳遞等功能)		
10.梯具		
11.後勤人員(可隨時安排人員協		
助颱風善後及緊急工作)		
12.後勤力量(支援公司等)		
13.本地植物存放場地/苗圃(須	無□	
提供位置及現場相片)	有□ 面積:約	平方米
	位置:澳門□ 氹仔	□  路環□

(註)在這個的方格□中加 "✓" 等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示為「無」。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ŀ	対	Ħ		/	/



####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2.4.項

## 對「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工作範圍 及內容之綠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

註: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五 (b) 招標方案第 3.2.4.項

## 對「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工作範圍 及內容之綠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

註: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五 (c) 招標方案第 3.2.4.項

# 對「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工作範圍 及內容之綠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

註: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五 (d) 招標方案第 3.2.4.項

## 對「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工作範圍 及內容之綠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

註: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3.3.1.項)

####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	
2. 婚姻狀況:	
3. 出生地:	
4. 住所: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7. 商業名稱: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10. 納稅人編號: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	;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年 月 日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8點之資料。	



招標方案

# 第 026/SZVJ/2018 號公開招標 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附件七(招標方案第 3.3.2.項)

####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為(2)			
之(3)	,辦事處設於				,於商業
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	編號為		, E	由合法位	代表人(4)
,持有过	於 年	月	日由	~	簽發編號為
之身份證	明文件,為合法代	表,參與由市政制	署為澳門北區-	一帶提供	共綠化保養以
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26/SZVJ/2018 5	號公開招標及有權限	界代表簽定有關合	同,並聲明絶對	對遵守及	<b>爻接納載於通</b>
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上所列	明之規條及條件,倘	的有遺漏,則適用	現行澳門特別很	<b>亍政區</b> 的	勺法例。倘競
投者之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	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	屬地區之法律處理	一切有關招標。	及提供用	及務的程序及
行為。			<del></del>	投者	
			(按有效身份		<del>簽署</del> )
(1.)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 (2.) 公司/社團名稱;	·人為同一人);				
(3.)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託人;					
(4.) 代理人姓名			日期	/	/
競投者(a)	<u>自然人(即個人商業</u> ,住址為		, (b)		_,持有由身
份證明局於年年 證,編號為					
母,編號為 保養以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26/SZVJ					
所食以及維度用進门之第 020/32 VI	72010 加公州10宗及	(月惟)(八)(双)(二)	万朔口门 1 业3	手 ツカ がじょ	引度引及1英約
載於诵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上所列明之規條及	<b>條</b> 件,倘有潰漏	,脈適用現行源	羽門特易	[[行政區的法
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例。倘競投者非本選居民,則競投:					
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					
			一切有關招標。	及提供用	
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			一切有關招標。	及提供用 投者	<b>服務的程序及</b>
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	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		一切有關招標。	及提供用 投者	<b>服務的程序及</b>
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 行為。	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		一切有關招標 <i>。</i> 競 <b>(按有效身份</b> )	及提供用 投者	股務的程序及 簽署)

29



招標方案

# 第 026/SZVJ/2018 號公開招標 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附件八(招標方案第3.3.4.項)

####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 //Cuc//\			"\"
及動產登記局及	/或財政局之註冊	·編號為		,曲	合法代表	表人(4)
	,持有於	年	月	目	曲	簽發
號為	之身份證明	文件,為合法作	代表,參與由	市政署為澳門北区	<b>區一帶提供</b>	共綠化保養
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26/SZVJ/2018 號公	開招標,特此	聲明本公司如	獲判給提供服務	,承諾於獲	隻通知批給
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	當於承包建議價格百	分之四的確定的	保證金,作為	保證履行合同所	載之義務。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	(樣簽署)	
	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 ·	同一人);				
<ul><li>公司/社團名稱</li><li>東主、股東、經</li></ul>				日期	/ /	
代理人姓名。				,,,		
						-
	自然人	(即個人商業	· 企業主)競投	<u>者</u>		
競投者(a)		_,住址為		, (b)	<u> </u>	持有由身
證明局於	年	月		日發出之》	澳門居民身	′份證/認別
,編號為			,茲為參與	與由市政署為澳門	9北區一帶	<b></b> 提供綠化
養以及維護所進行之						
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作	寸相當於承包建議價	格百分之四的	確定保證金,	作為保證履行合	司所載之義	養務。
					競投者	
				(按有效	<b></b> 身份證式	樣簽署)
聲明人姓名(必須 婚姻狀況。	頁與標書簽署人為同	]一人);				
				日期	/	/
註:本附件僅作參求	<b>芳</b> 之範本。					

30



# 附件九(招標方案第 3.3.5.項)

#### 聲明書

####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		,	2 )			
之(3)						
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						
	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	:代表,參與由市]	<b>攻署為澳門北區</b>	<b>三一帶提信</b>	共綠化保	養以及
維護所進行之第 026/SZVJ/2	2018 號公開招標,特此	上聲明本公司未因	最近三年內結算	草之稅捐及	2稅項而	i結欠財
政局債務。						
			益	設者		
			(按有效身份		<del>簽署</del> )	
(1)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	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2) 公司/社團名稱;	~ I .		日期	/	/	
<ul><li>(3)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託</li><li>(4) 代理人姓名。</li></ul>	<b>社人</b> ;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	、商業企業主)競技	<u>投者</u>			
競投者(a)	,住址為_		, (b	)	· · ·	持有由
身份證明局於	年 月	日發出之	澳門居民身位	分證/認/	別證,	編號為
	_,茲為參與由市政學	署為澳門北區一帮	<b>₱提供綠化保</b> ₹	養以及維	護所進	行之第
026/SZVJ/2018 號公開招標:	,特此聲明本人未因最	近三年內結算之稅	說捐及稅項而結	欠財政局	債務。	
			(按右於	競投者 <b>分別證</b> 式	罗次第4	.)
			(1)公月次	分加起工	VIX 要有	)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b) 婚姻狀況。	具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	日其	]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	本。					
招標方案						31



## 附件十(a)(招標方案第 3.3.7.項) 僱用員工聲明書

競投者名稱:

地址:

現聲明倘如獲判給,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所載 之服務,此等人員均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等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僱用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 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

崗位	人數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星期一至六(除強制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輪替休假人員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十(b)(招標方案第 3.3.7.項) 僱用員工聲明書

競投者名稱	:

地址:

現聲明倘如獲判給,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所載 之服務,此等人員均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等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僱用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

	119
崗位	人數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星期一至六(除強制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輪替休假人員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十(c)(招標方案第 3.3.7.項) 僱用員工聲明書

競投者名稱	:
地址:	

現聲明倘如獲判給,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所載 之服務,此等人員均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等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僱用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 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

	1 14
崗位	人數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星期一至六(除強制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輪替休假人員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不少於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附件十(d)(招標方案第 3.3.7.項) 僱用員工聲明書

地址:

現聲明倘如獲判給,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所載 之服務,此等人員均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等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僱用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 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

崗位	人數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星期一至六(除強制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期之駐區工作人員	
輪替休假人員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不少於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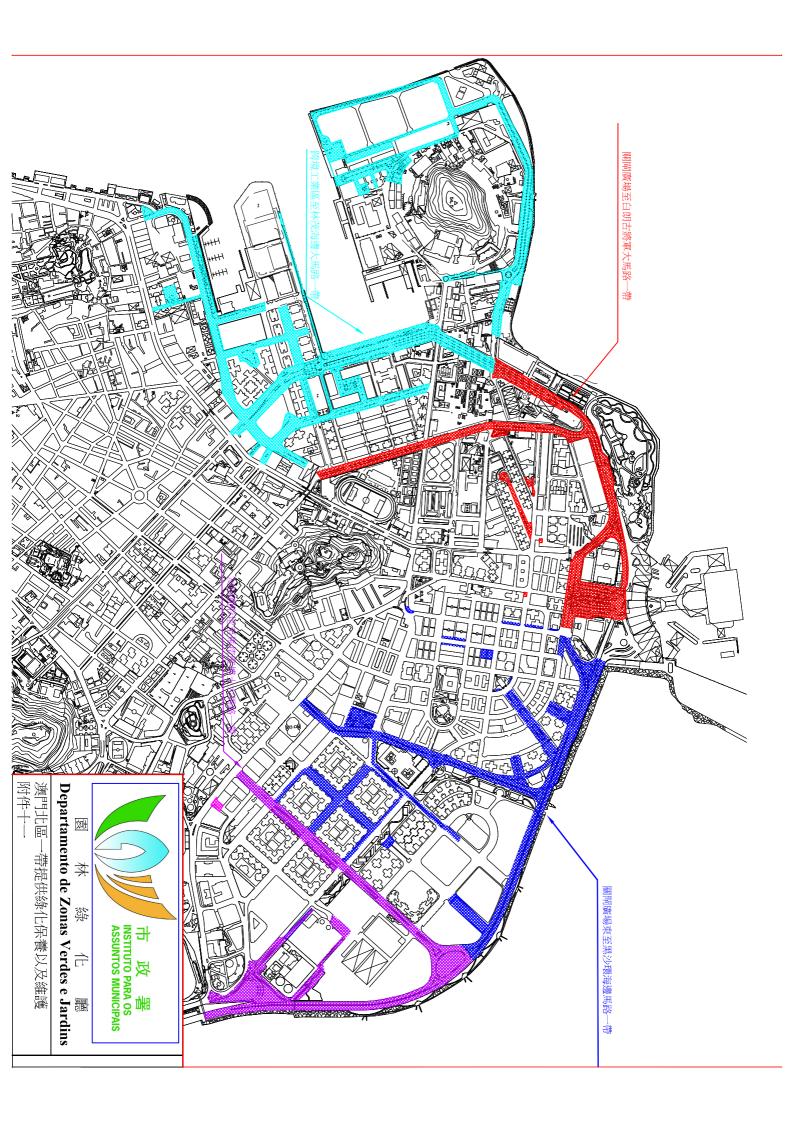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承投責任書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u>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和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u>提供綠化管理工作,以保持本承投責任書所述地點的綠化管理之正常運作。關於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的要求以及工作範圍,詳見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
- 1.2. 上述的<u>澳門北區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u>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責任書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該服務。

##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管理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 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有關綠化管理費用將透過支票形式,以澳門幣支付予承投者;
- 2.3. 在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共二十四個月),期間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綠化保養以及維護費用。

## 3. 合同期限

3.1. 執行合同之期限為二十四個月,即由 2019年05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

##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及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市 政署有權按照上述文件的規定作出相應處理;
- 4.2.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工程等原故,引致相關的承包綠化保養區未能進行日常綠化之 運作,市政署有關綠化部門有權以相若綠化量的綠化區作交換或按報價單中"每減 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費用"對保養費用進 行減少。如以相若綠化量的綠化區作交換,承投者仍須依照本承投責任書所定的條件及合同條款提供交換後綠化區的服務。



## 5. 工作範圍

本招標分為<u>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u> <u>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和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u>(詳細分區 見<u>附件十一</u>)

### 5.1. 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

- 5.1.1. 關閘邊檢大樓前廣場:包括關閘邊檢大樓前廣場及兩側花槽;
- 5.1.2. 關閘廣場:關閘廣場西側天橋底綠化帶及關閘廣場路段之兩側人行道綠化 帶;
- 5.1.3. 何賢紳士大馬路:由與鴨涌馬路交界起至關閘廣場止之綠化帶,包括已綠化 之橋墩、周邊綠化帶、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1.4. 關閘邊檢大樓旁之周邊綠化帶;
- 5.1.5. M12 垃圾房(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39 號-近筷子基小販區);
- 5.1.6. M19 垃圾房(白朗古將軍大馬路與青洲大馬路交界);
- 5.1.7. M57 垃圾房(看台街);
- 5.1.8. M65 垃圾房(菜園涌街);
- 5.1.9. 台山新城市第二街中央分車帶及周邊綠化帶;
- 5.1.10. 菜園涌邊街明愛側休憩區;
- 5.1.11. 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之中央分車帶、兩側人行道綠化帶和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休憩 區;
- 5.1.12. M66 垃圾房(菜園涌邊街);
- 5.1.13. M68 垃圾房(白朗古將軍大馬路,街總側);
- 5.1.14. M88 垃圾房(菜園涌北街 235 號);
- 5.1.15. M115 垃圾房(南粤批發市場對開天橋底);
- 5.1.16. 何賢紳士大馬路遛狗區,包括附屬的設施及通道、區內外周邊綠化帶等。

#### 5.2.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

- 5.2.1. 青洲河邊馬路臨時休憩區及其周邊綠化帶;
- 5.2.2. 青洲河邊馬路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2.3. 青洲上街綠化帶及青洲上街臨時休憩區;
- 5.2.4. 青洲巷綠化帶;
- 5.2.5. 鴨涌馬路及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
- 5.2.6. 工業園大馬路綠化帶;
- 5.2.7. 工業園新街綠化帶;
- 5.2.8. 工業園街綠化帶;
- 5.2.9. 青洲河邊馬路遛狗區,包括附屬的設施及通道、區內外周邊綠化帶等;



- 5.2.10. 筷子基北灣休憩區;
- 5.2.11. 青州巷休憩區;
- 5.2.12. 海棠巷休憩區;
- 5.2.13. 筷子基北灣泵房(青洲大馬路與沙梨頭北街交界);
- 5.2.14. M77 垃圾房(青洲上街 51 號);
- 5.2.15. M110 垃圾房(沙梨頭北街 192號);
- 5.2.16. 沙梨頭北街至何賢紳士大馬路與鴨涌馬路交界止: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 行道及行車天橋底已綠化之橋墩;
- 5.2.17. 宏建宏開休憩區及其周邊綠化帶;
- 5.2.18. 沙梨頭南街: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2.19. 和樂大馬路: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2.20. 船廠街休憩區;
- 5.2.21. 船廠巷綠化帶;
- 5.2.22. 沙梨頭新街: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2.23.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2.24. 蘭花前地休憩區;
- 5.2.25. 飛喇十街休憩一區及飛喇十街休憩二區;
- 5.2.26. 沙梨頭新街休憩區;
- 5.2.27. 筷子基北街綠化帶及花盆;
- 5.2.28. 爹美刁施拿地馬路休憩區;
- 5.2.29. 林茂海邊大馬路(由典雅灣旁邊花槽起始):包括中央分車帶、兩側人行道之 緣化帶,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
- 5.2.30. 雅廉訪大馬路(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與罅些喇提督馬路交界);
- 5.2.31. 林茂海邊街綠化帶及周邊 22 個方形花盆;
- 5.2.32. 沙梨頭臨時街市周邊綠化帶及花槽;
- 5.2.33. 船澳街遛狗區,包括附屬的設施及通道、區內外周邊綠化帶等;
- 5.2.34. M89 垃圾房(沙梨頭南街 181 號);
- 5.2.35. M116 垃圾房(沙梨頭南街 39 號對面)。

#### 5.3. 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

- 5.3.1. 關閘廣場東側天橋底:包括關閘廣場東側天橋底、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 道之綠化帶;
- 5.3.2. 菜園路休憩區;
- 5.3.3. 馬場北大馬路: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4. 友誼橋大馬路(由友誼橋大馬路起至友誼圓形地綠化帶止):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5. 永寧廣場: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6. 如意廣場: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7. 順景廣場: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8. 勞動節街: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9. 馬場東大馬路:包括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10. 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包括馬場海邊馬路休憩區及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 行道之綠化帶;
- 5.3.11. 黑沙環新街:兩側行人道綠化帶;
- 5.3.12. 海濱花園周邊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13. 金海山花園周邊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14. 裕華大廈周邊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15. 建華大廈周邊人行道之綠化帶;
- 5.3.16. 祐漢新村第二街:圓盆5個;
- 5.3.17. 永定街周邊花盆;
- 5.3.18. 永定街及祐漢新村第八街交界之花圃;
- 5.3.19. 看台街:圓盆1個;
- 5.3.20. 東方明珠街休憩區及周邊花盆;
- 5.3.21. 永寧廣場 M73 垃圾房;
- 5.3.22. 涌河新街近建華大廈方形花盆九個;
- 5.3.23. 祐漢新村第八街休憩區;
- 5.3.24. 勞工主教堂附屬花園;
- 5.3.25. 黑沙環中街臨時休憩區;
- 5.3.26. 黑沙環中街綠化帶;
- 5.3.27. 關閘廣場至馬場北大馬路行車天橋底已綠化之橋墩;
- 5.3.28. 黑沙環公園橫過至友誼橋大馬路行人天橋橋面植物;
- 5.3.29. 祐漢新村第一街綠化帶。

### 5.4. 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

- 5.4.1. 東北大馬路:包括東北大馬路休憩區、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4.2. 友誼圓形地綠化帶;
- 5.4.3. 友誼橋大馬路(由友誼圓形地綠化帶起至友誼大橋止):包括中央分車帶 及兩側人行道之綠化帶;
- 5.4.4.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由與漁翁街交界起至與馬交石巷交界止;
- 5.4.5. 勞動節大馬路:由與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交界起至與東北大馬路交界止;
- 5.4.6. 友誼橋大馬路一帶:包括數個中央分車帶及兩側人行道綠化帶、行車天橋橋 底及白雲花園外之方形花盆;
- 5.4.7. 澳門污水處理廠外周邊之綠化帶(包括黑沙環重型停車場外之綠化帶);



- 5.4.8. 勞動節大馬路休憩區;
- 5.4.9. 友誼橋大馬路遛狗區(污水廠旁),包括附屬的設施及通道、區內及外圍周邊 線化帶等;
- 5.4.10. 友誼大馬路橫過至友誼橋大馬路行人天橋底已綠化之橋墩;
- 5.4.11. 勞動節大馬路至友誼大馬路行車天橋底已綠化之橋墩;
- 5.4.12. 污水處理廠對開橫過至友誼橋大馬路行人天橋橋面植物;
- 5.4.13. 慕拉士大馬路及慕拉士街交界行人道綠化帶。

### 6. 工作內容 (將安排解釋會)

#### 6.1. 綠化保養及維護

- 6.1.1. 保持保養區內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6.1.2. 負責區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及攀藤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簡單病蟲害處理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農藥由承投者提供,承投者必須使用合乎標準的農藥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為原則,並需按照本署技術人員指示進行;肥料由本署提供,需按植物生長時節,本署根據植物生長情況提供肥料用量,承投者需定期進行施肥工作;
- 6.1.3.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須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進行,完成打草後,草長須界乎 2cm~5cm;並應拔掉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
- 6.1.4. 服務範圍內之景觀草(例如:地鋪面間、草磚間及景觀石間雜草),需進行除草 及滅草工作,而使用物品由承投者提供;
- 6.1.5. 按照實際情況,若因保養不善而令區內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 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屬天 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本署提供,倘植物受損 情況輕微,承投者官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6.1.6. 如服務範圍內新增花盆植物,承投者需協助護養工作,包括灌溉、施肥以 及修剪等;
- 6.1.7. 承投者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倘發現植物枯萎、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須儘速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
- 6.1.8. 因配合澳門特別節日,如荷花節、中秋節、國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 日、聖誕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承投者需協助運送及按本署技術人員指示及要 求下擺放應節時花。花盆需套上清潔及顏色劃一的膠盆及底碟,膠盆及底碟



由承投者提供,並於擺放期間負責灌溉以及修剪工作,花卉則由本署園林綠 化廳綠化處提供,承投者需對加設之花盆植物進行灌溉工作。節慶過後,需 由承投人負責將盆花撤走,並清理現場,回復原貌;

- 6.1.9. 花圃及盆花澆灌後,避免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6.1.10. 植物殘體(如更換花圃花卉或修剪植物等)及因履行此承投工作而產生之垃圾 需由承投者自行清理及運往合法地點清倒或按本署指示運送指定地點。修剪 時應當注意行人、行車之安全,以及避免損毀設施;
- 6.1.11. 承投者需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所有綠化改善或新增的工作,協助缺補植物、 土壤改良、重植及局部改造,與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更換植物品種或新 增植物等,並對相關綠化進行養護工作,包括灌溉、施肥、修剪以及協助攀 藤植物攀附在植生網上,而所需之植物由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供;
- 6.1.12. 部份擺放花盆位置及綠化帶未有灌溉系統,承投者需利用水車每日為花盆及 綠化帶進行灌溉工作;
- 6.1.13. 承投者需經常清理區域內影響外觀的雜草工作;
- 6.1.14. 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區內的樹木問題,並協助清理負責區內的 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以至 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監督部門通報區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情 況。承投者需同時加派人手協助於兩日內清理斷枝落葉,及更換受損植物;
- 6.1.15. 負責區內植物之病蟲害防治工作,施用合適之農藥,所有工作及農藥由承投 者負責提供。承投者必須為有關人員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盡量使用物理方 法進行防治,或用低毒農藥及在適當時間和天氣施藥,並多採用淋灌方式施 藥,避免人員中毒。在人車流量大、食店、寵物店、水體附近及與有市民經 常活動的地方、果樹等,應慎用農藥;
- 6.1.16. 本署有權禁止承投者不當使用農藥或使用高毒農藥;
- 6.1.17. 在需要情況下,承投者須負責安裝及更換竹籬笆,竹籬笆由本署園林綠化廳 綠化處負責提供,豎立位置需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方 安裝;
- 6.1.18. 向各部門申請任何准照(如交通管制),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自行負責。 如需本署協助申請,則必須提前至少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有關負責人提 出要求(獲判給之首月除外);而由本署協助申請之准照,必須於申請時間內進 行相關工作,否則將視作未能履行本承投責任書規定之工作作出處分(經本 署同意的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 6.1.19. 所有工作人員進行工作時,必需設置安全警示設備,有需要時,還要車輛在 開著警示燈下跟隨養護工人慢慢前行,以確保工人安全;
- 6.1.20. 如遇有突發情況(如颱風過後、少量重整或臨時工程等),承批人可額外提供除 駐區人員外之後勤人員協助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 6.1.21. 駐區工作人員不可於綠化帶上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曬晾衣服及其它物品)。

### 6.2. 立體綠化管理工作

- 6.2.1. 對範圍內的立體綠化植物進行灌溉、施肥、修剪、翻土和培土、截頂、簡單 病蟲害處理以及協助攀藤植物攀附在植生網上。同時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 服務範圍內之立體綠化改善工作以及新增工作:包括種植及土壤改良、對新 增之垂直綠化進行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供;
- 6.2.2. 攀緣植物需要適時修剪及截頂,以促進其分枝生長;修剪生長過盛或超出路 面的植物;
- 6.2.3. 承投者需按本署技術人員的指示,對保養區範疇內的特定地方進行培土工作,並結合施放基肥進行,肥料及菇泥由本署提供。承投者需要到本署指定地點,領取菇泥,結合翻土及施放基肥同時進行,原有翻出的土壤,需與菇泥、泥土及基肥充分混合後,埋回種植位置。本署提供之肥料及菇泥,屬專項專用,僅用作本標書所指之服務範圍;
- 6.2.4. 負責工作範圍內的立體綠化養護工作,包括已綠化之垃圾房、蔭棚、中央分隔帶圍欄及行車天橋橋墩(包括行車天橋出入口側的垂直綠化及花槽);
- 6.2.5. 需定期修剪及梳理生長過盛之藤本及攀緣植物,天橋底之橋墩,修剪幅度以植物不超出橋墩垂直立面為宜,避免其生長至天橋橋底;而行車天橋出入口側面植物修剪幅度以不超出附生牆面為宜,不可讓植物生長至行車天橋橋面、橋側之馬路路面,同時不可遮擋到周邊路牌;
- 6.2.6. 按本署要求,在部分地點掛上高真度的假葉,有關材料,本署將會提供;而 高真度假葉需每月至少用水淋洗一次;
- 6.2.7. 垃圾房植物每日至少灌溉一次,天氣炎熱或過於乾燥,承投者需按本署人員要求增加灌溉次數。於澆灌時及澆灌後需檢查周邊,避免出現積水或滲漏現象;
- 6.2.8. 垃圾房垂吊植物以覆蓋側面的環保木八成以上為基準,保持植物生長茂盛整齊,控制植物於花期時盛開。植物長度不可超過環保木或遮擋到周邊路牌,需定期檢查及修剪。視乎實際情況利用透明繩網包覆垂吊植物外側以作固定之用;而灌木及藤本植物,則需保持整齊美觀、定期修剪及梳理,將其紮綁於植生格上;



- 6.2.9. 種植藤本或攀緣植物於垃圾房側時,承投者需協助設置竹籬笆供植物生長, 使植物均勻覆蓋牆身以及垃圾房天面,保持植物生長茂盛整齊,定期修剪、 梳理及紮綁生長過盛的枝條;
- 6.2.10. 由於部分植物生長於垃圾房頂或攀至天橋橋墩高處,承投者需自行提供足夠攀爬設備(如梯具、鷹架等),供駐區人員修剪維護使用;
- 6.2.11. 若周邊綠化帶(垃圾房以外兩米範圍內)屬於承投者之工作人員因工作或不 小心而導致之任何損壞或影響,則承投者須負責修復原有綠化帶;
- 6.2.12. 天橋需定期清理去水渠的枯枝、枯葉及垃圾;保持去水渠道流通,避免造成淤塞。

### 6.3. 簡單設施檢查、維修工作及其他

- 6.3.1. 承投者需對保養區內負責一般性的簡單維修保養,如設施或配件之一般性加固;被破損或缺失之噴頭及開關把手,所需的維修工具及物料由承投者自行提供。有關維修保養工作必須按本署指定期限內完成;
- 6.3.2. 倘出現承投者無法自行維修之損壞情況,則需立即通知本署跟進;
- 6.3.3. 若該設備或設施屬於承投者之工作人員因工作或不小心而導致之任何損壞或 遺失,則承投者須負責修復或更換;
- 6.3.4. 需協助掃除及清理保養區範圍內之樹葉、碎石、垃圾、枯枝及其他影響環境 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等);
- 6.3.5. 需協助清理明渠之積水、沙泥、植物及其他異物,保持衛生;
- 6.3.6. 承投者需負責收集修剪後的植物殘枝、草屑並包裝妥當後運往合法的垃圾收 集地點,或按本署指示運送到本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 用;
- 6.3.7. 承投者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服務範圍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 損失作出賠償;
- 6.3.8. 保養期完畢後,交回市政署之所有設備及設施需保持完好。

#### 6.4. 協助監察工作

- 6.4.1.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 責任書所述範圍運作的行為,特別與綠化區及休憩區等有關之事件,應協助 勸籲或禁止,尤其是有關負責部門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6.4.2. 承投者需要求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區內的設施作出監察,遇到有人 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制止並通知有關負責人;
- 6.4.3. 承投者的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有關的負責部門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通知有關的部門協助或報警處理,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負責部門報告;
- 6.4.4. 承投者須負責觀察區內之樹木,倘發現樹木枯萎、呈現任何異常現象,須儘速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當樹木有潛在 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市民接近。



#### 6.5. 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遞交

- 6.5.1. 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內附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點於下一個月份第四個工作天前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保養合約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須列該明實際工作地點及日期,種植灌木和時花數量、打草工作管理、農藥及肥料使用數量與其他工作等相關事項等範疇。而上述工各項的工作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需註明拍攝時間),有關報告以雙面列印為佳;
- 6.5.2.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6.5.3. 承投者須按上述之工作量及工作要求安排足夠工作人數,並須聘用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並提交一份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給有關負責人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有關負責保養部門及更新員工資料。

## 7.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之保養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 參與綠化管理工作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 7.1. 承投者(非駐區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本承投責任書要求遞交第 6.5.項所述之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u>市政署</u>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 7.2.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不少於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如更換統籌人員,更換之統籌人員必須符合"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聲明書"所列明的同等或更高之工作經驗。須具備園藝、人員管理及綠化管理知識和經驗,負責統籌及安排本承投責任書所述保養內容及範圍的工作,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亦可全日 24 小時隨時可聯絡該主管並安排該主管到達現場處理有關事項;

### 7.3. 組長(駐區工作):



各區皆不少於 1 名。需具備園藝知識、綠化保養經驗,負責管理下述工作人員,安排及參與執行有關本承投責任書所載之日常保養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情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承投者,在需要時亦可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找到此主管安排有關事項;

#### 7.4. 駐區人員:

- 7.4.1. 各區駐區人員(司機除外)需按下表一之要求,包括組長。各區駐區人員不得重疊,值勤時間每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其中一小時為午膳時間(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7.4.2. 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各駐區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潔、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另各駐區需不少於 2 名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以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 7.4.3. 所有駐區工作人員必須按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指定之時間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需具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受其為駐區人員,否則當未能提供合約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若更換工作人員,承投者需提前遞交有關人員之健康證明,同時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受人員更換。

## 表一.各區駐區工作人員表格(工作人員不得重疊):

服務區域	星期一至六(除強制假期)	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期
關閘廣場至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一帶	不少於6人	不少於4人
跨境工業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	不少於8人	不少於4人
關閘廣場東至黑沙環海邊馬路一帶	不少於6人	不少於4人
友誼圓形地至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	不少於7人	不少於4人

#### 7.5. 輪替人員:

駐區工作人員休假或缺勤時,需安排具園藝知識的後備人員作即時補替,以確保工 作質量及當天人數足夠,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區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 相關負責人並於翌日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解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7.6. 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 及同意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 7.7.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及根據本署之指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 者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地點、縮短及更改服務時間;
- 7.8. 區內值勤工作人員,應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統一整齊的上衣,上衣必需註有公司名稱,並配帶反光衣。值勤工作人員需注意馬路上工作的安全,例如,必須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有關規定,應於適當距離放置雪榚筒及有關指示牌等;
- 7.9. 24 小時緊急應變:承投者需提供一名聯絡人及 24 小時可聯絡之電話,可 用於緊急聯絡及處理緊急個案。聯絡人需於接獲通知後,市政署指定時間 內到達現場,安排工作人員消除危險性或處理緊急問題;
- 7.10. 涉及本標書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非本地勞工身份卡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 7.11.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

### 8.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 8.1. 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 須保持前述儲存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8.2. 按實際情況,如本署在區內已提供儲物室/櫃,承投者須保持儲存櫃之外觀整潔及結 構安全;
- 8.3. 若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負責自備儲物櫃,尺寸合理,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位置亦必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放置前,須向市政署行政執照處申請佔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佔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辦妥的佔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綠化帶內擺放儲物櫃;
- 8.4. 合同結束後,承投者須負責撤走前述儲存櫃;
- 8.5. 如遇有突發情況(如颱風過後、重整或臨時工程等),承投者可額外提供除駐區人員 外之後勤人員協助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 8.6. 使用農藥標示由承投者提供;
- 8.7. 工作時間內區內需存放足夠數量及性能良好的日常工具,包括打草機/推草機、籬笆剪、高枝剪、壹噸半或以上貨車,足夠數量的園藝工具(如手剪、鋤頭、鏟及掃把)、智能手機、膠水喉、梯具、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農藥噴霧器、汽油鏈鋸等。上述工具以應付區內的日常運作,包括: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施放一般性農藥、清理及打掃等;



- 8.8. 區內設備需符合「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後勤支援人 員以及其他服務」聲明書之數量;
- 8.9. 如日常工具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工具以作補充;
- 8.10.用以支撑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撑物,支撑物需由承投者提供;
- 8.11.本承投責任書內其他章條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所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 配件。

##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幣壹百萬圓正,並須在有關保養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u>市政</u>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10.不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處分

- 10.1.承投者的綠化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而一個工作日的金額則為每月承投綠化服務費 用的三十分之一;
- 10.2.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 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 求:
  - 10.2.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保養範圍內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 真後翌日計起四天內仍不跟進處理,則上述期間過後起可被科以罰款,每日 的罰款金額為一個工作日的金額。
  - 10.2.2 如承投者某一工作日未能符合承投責任書第 7.項之要求或未能提供招標方案 附件四"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管理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後勤支援人員以 及其他服務"聲明書的要求所列明工具數量、種類及後勤支援人員,本署將 就第一次所發現的情況以圖文傳真方式向承投者作警告;其後,如再發現同 類事件,本署將即時科以處罰而不另作警告,屬此情況,本署將扣除當日的 工作日金額,以抵罰款;倘承投者此後仍然違反上述規定,亦依此方式處 理,如此類推。
- 10.3.違反第 10.2.項所述規定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通知日起計算十五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



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責任書或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另處以相等於三個月綠化 管理費之罰款;

10.4.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1.合同之終止

- 11.1.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責任書第5.至第6.項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不符合本承投責任書第 7.1.至 7.9.項之規定,且不作即時跟 進及屢次違反而不予糾正;
  - 11.1.3 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第 7.10.及 7.11.項之規定;
  - 11.1.4 承投者因不履行合同之規定或義務而屢勸不改,並且被罰款之日數達十五 日;
  - 11.1.5 屢次不按照市政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之工 作效率及效果;
  - 11.1.6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責任書第9.項所需的保險;
  - 11.1.7 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第 10.3.項之規定;
  - 11.1.8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9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責任書及合同有關者。
- 11.2.倘市政署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力而單方面終止合同,此舉將導致承投者喪失已繳 交的確定保證金外,另需處以相等於三個月綠化管理費之罰款;
- 11.3.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 12.監督

- 12.1.綠化管理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人員進行監督;
- 12.2. 園林綠化廳綠化處得邀請本署其他部門人員參與監督工作。

## 13.<u>評分</u>

- 13.1.市政署每月均會對本外判項目進行綠化保養質量評分,評分會針對綠化養護以及維護表現兩項進行,評分結果將會作為日後綠化保養以及維護評標的依據之一。
- 13.2.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將本服務水平評定為不合格,經評定為不合格並獲市 政署管理委員會成員知悉及通過後,承投者於本服務完結之 12 個月內,於所有涉及 園林綠化廳綠化處之綠化保養相關財貨或服務的採購項目中,專業經驗分將被扣減



特定分數,且扣減分數將按不合格之服務項目數量累加及不設上限,上述情況本署將不會另行通知(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3.2.1. 違反第 10.2.項情況兩次或以上;
- 13.2.2. 根據第 11.項而導致終止合同者;
- 13.2.3. 不履行本承投責任書之規定或義務的情況延續;
- 13.2.4. 無法提交或提交內容嚴重缺失之保養報告。

### 14.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5. 查詢

投標者倘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於本署培訓中心,參與是次公開競投舉辦的解釋會。